附件

**意向函**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的有关新媒体运营服务商邀请招标的公告，本单位即

 有意向并愿意参加此次邀标采购工作，为贵司新媒体平台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并承诺遵守本次采购工作的程序和规则。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新媒体运营服务商邀请招标采购邀请》的规定，特向贵司承诺如下：

一、除非经过华体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本单位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邀标采购工作进行任何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投标人与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或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和资源部存在任何关联。

二、本单位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明确书面许可，本单位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开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标志和授权称谓。

 三、本单位将对因参加本次邀标采购工作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单位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四、本单位同意并确认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邀标采购工作向本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并不代表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体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邀标采购工作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年 月 日